

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※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2月1日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則」第56-2條規定辦理。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上限以4位為原則。二位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位計。

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協調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，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30%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惟仍不得大於35%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口試委員資格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。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、4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，需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，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定遴聘資格。

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研究生需檢附「國立中央大學送存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說明書」及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並經本系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